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0730

保存年限：

114. 6. 12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420074
420074臺中市豐原區水源路310巷2號
3樓

地址：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承辦人：技士 陳佩儀
電話：04-22220655分機3307
電子信箱：rj6@taichun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9日
發文字號：局授衛食藥字第11400696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核辦意見：	
理事長標示	
日期：	辦理情形：

主旨：轉知有關「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福爾紅外線耳溫槍（衛署醫器製字第003084號，型號：TD-1118，製造日期：2024年2月29日）」醫療器材回收一案，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114年6月6日新北府衛食字第11410782861號函辦理。
- 二、案係本市食品藥物安全處於114年3月11日於本轄「德康藥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中工三路156號）查獲旨揭醫療器材其說明書刊載之簡易使用指南及量測方式部份圖文等內容與許可證原核准之仿單內容不符，涉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第26條及33條第1項規定。
- 三、依據醫療器材管理法第58條及醫療器材回收處理辦法，本案係屬第三級回收，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事宜，以維護民眾權益。

正本：臺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第一西藥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藥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台中市藥劑生公會、臺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台中市診所協會、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副本：

局長曾梓展